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書函

100011
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12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復 鈞部有關110年勞裁字第01號裁決決定書履行作為義務
乙案，相關意見如說明，敬請查察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鈞部110年12月9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942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敝工會於110年10月16日全工字第1101016001號函，業已轉述本人相關意見如說明(詳附件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相對人公司應按規定如期履行作為義務而不作為，顯見虛應敷衍的心態，祈請 鈞部依法辦理，以彰顯公義為盼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高維龍